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其中通讯表决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意见：

-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

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拓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资产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符合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